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電物二館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陳榮治主任、陳思翰主任、古國隆主任、連振昌主任、周良勳主任、章定遠主任、徐超明主任、陳榮洪主任、陳嘉文教授、李茂田教授、陳文龍教授、林正亮教授、丁慶華教授(請假)、陳清田副教授(請假)、王智弘副教授、賴泳伶副教授、洪燕竹教授、謝奇文副教授、陳琴韻助理教授、陳瑞彰助理教授、李龍盛助理教授、吳永吉講師、陳錦媽講師

壹、頒獎：

- 一、致贈本院柯建全院長卸任紀念獎座
- 二、致贈本院許政穆特別助理卸任紀念獎座
- 三、致贈應用數學系黃銀波老師榮退紀念獎座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研發處102年6月24日通知(附件1, P1), 為精進層級管考效益, 自101 學年度第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及102學年度工作計畫書開始, 各系(所)資料提交至各學院後, 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主管核章, 再彙整編印依封面格式膠裝成冊, 提交2 份送研發處備查。故本院將另外擇期審議本院、各系所及研究中心101 學年度第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及102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參、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 P2-4)第二點規定：『各系(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
- 二、同前條文規定，各系推選之院教評委員資格須符合『未曾因違反

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含）以上（其中一篇須為 SSCI、SCI、SCI-E 或 EI 期刊論文）』之規定。

三、本院 102 學年度各系推選之院教師評審委員名單如附件 3，P5，各系推選委員之 5 年著作一覽表如附件 4，P6-37。

四、請討論本院本院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提案二至提案七，102 年學年度各項校級委員會或會議代表推選，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共同推派吳永吉委員監票、陳錦媽委員計票、陳瑞彰委員開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學生申訴評議、服務學習、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車輛管理、膳食管理、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秘書室 102 年 7 月 10 通知，推選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詳如附件 5，P38-46)。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學生申訴評議、學生服務學習、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車輛管理、膳食管理、宿舍管理等組織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以上委員會須選出代表人數如下表：

處室別	委員會名稱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學務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	1	1
學務處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2
學務處	服務學習委員會	1	1
學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	1	-
總務處	車輛管理委員會	1	-
總務處	膳食管理委員會	1	1
總務處	宿舍管理委員會	1	-

四、計票原則：

- 1.每人最多可圈選 8 人，超出 8 人之選票，不列入計票。
 - 2.得票最高票之第一位為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第二位及第三位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四位為服務學習委員會委員，第五位為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委員，第六位為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第七位為膳食管理委員會委員，第八位為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
 - 3.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五、委員會若有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代表之系所推派。其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之學生代表，依性別比率規定須選出男女各 1 名。

決議：

一、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教師代表	陳文龍	應化系教授
學生代表		系所、年級、電話 請應化系推派

二、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陳嘉文	應數系教授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徐超明	電機系教授兼主任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女性學生	請應數系推派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男性學生	請電機系推派

三、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代表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教師代表委員	林正亮	生機系教授
學生代表委員		請生機系推派

四、102 學年度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委員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	吳永吉	電物系講師

五、102 學年度車管會委員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車輛管理委員	黃俊達	電物系教授

六、102 學年膳食管理委員 (101 學年度)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教師代表委員	連振昌	生機系副教授兼主任
學生代表委員		請生機系推派

七、102 學年宿舍管理委員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宿舍管理委員	陳宗和	資工系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2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102 年 7 月 10 通知，推選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詳如附件 5，P38-46)。
- 二、依規定本院須推選教授或副教授教師代表 2 人，任期 1 年。
- 三、計票原則：
 - 1.每人最多可圈選 2 人，超出 2 人之選票，不列入計票。
 - 2.最高票之前 2 人為本院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第 3 高票為候補人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決議：102 學年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研究發展會議	陳文龍	應化系教授
研究發展會議	林榮流	應化系教授
研究發展會議	黃俊達(候補)	電物系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教師代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102 年 7 月 10 通知，推選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詳如附件 5，P38-46)。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本院可選教師代表 11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三、計票原則：
 - 1.每人最多可圈選 11 人，超出 11 人之選票，不列入計票。
 - 2.最高票之前 11 人中，副教授以上必須有 8 人以上，否則助理教授或講師排序較後應退讓，由副教授以上人選遞補。
 - 3.檢查各系當選人數是否超過 2(不含)人，如有超過，則排序第三以後者應退讓，由同級之他系同仁遞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4.另取候補委員 2 人。

決議：102 學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陳嘉文	應數系教授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黃俊達	電物系教授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吳永吉	電物系講師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古國隆	應化系副教授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陳文龍	應化系教授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連振昌	生機系副教授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林正亮	生機系副教授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陳清田	土木系副教授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陳宗和	資工系教授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徐超明	電機系教授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	丁慶華	機能系教授
候補代表 1	陳榮治	應數系副教授
候補代表 2	周良勳	土木系副教授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教師代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2 年 6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20022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6，P47-50)。
- 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兩性平等法之規定，本院 102 學年度須改選委員 1 人(任期 2 年)、候補 2 人(候補期限 1 年)。
- 三、由於委員須分屬不同系所，故現任委員劉玉雯教授(任期 2 年：101.8.1~103.7.31)為土木系教授，所以土木系不得再參與委員遴選。另候補委員遴選仍須符合分屬不同系所與性別之相關規定。
- 四、計票原則：
 1. 每人圈選 1 人，超出之選票為廢票，不列入計票。
 2. 得票數第 1 高票為本院校教評會委員代表。另取候補委員(1 年：101.8.1~102.7.31) 1 人。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3. 女性候補委員建議推薦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女性教授級)，請圈選同意票。

決議：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會教師代表(、102-103 學年度)

委員名銜	姓名	性別	系所職稱	任期
校教師評審委員	劉玉雯	女	土木系教授	101-102 學年
校教師評審委員	陳文龍	男	應化系教授	102-103 學年
男候補委員	陳宗和	男	資工系教授	102 學年
女候補委員	吳淑美	女	水生系教授	102 學年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2 年 6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020022521 號函辦理(如附件 7，P51-52)。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及各級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 2 名。男、女性各 1 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 1 人，候補委員 2 名，男、女性各 1 人。
- 三、因本院女性教授教師僅 1 位，故男性教師代表以教授為人選。
- 四、計票原則：

1. 每人最多可圈選代表 2 人，其中 1 人須為女性教師，超出之選票為廢票，不列入計算。
2. 男性及女性教師票數最高者為教師代表，第二高票為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由抽籤決定。

決議：10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備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陳嘉文(男)	應數系教授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賴泳伶(女)	資工系副教授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陳宗和(男)	資工系教授	男候補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陳清玉(女)	應化系副教授	女候補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102 年 7 月 10 通知，推選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詳如附件 5，P38-46)。
 - 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規定，本院應推舉教授代表 1 人。
 - 三、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規定，本院應推舉教授代表 1 人。
- 三、計票原則：
- 1、每人最多圈選 2 位，超出之選票為廢票，不列入計票。
 - 2、得票數第 1 高票為本院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得票數第 2 高票為本院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授代表，另各取備取人選各 1 人。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決議：

一、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教授代表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宗和	資工系教授
候補委員	丁慶華	機能系教授

二、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教授代表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	林正亮	生機系教授
候補委員	黃俊達	電物系教授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薦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主管教師代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102 年 7 月 10 通知(詳如附件 5)，推選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 二、推薦本院系(所)主管兩名為 102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

決議：薦生機系連振昌主任與應化系古國隆主任為本院 102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主管教師代表。

肆、臨時動議：

- 一、陳文龍教授：本院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代表作及至少三篇參考著作中，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建議能再討論。
決議：提教評會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